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140001694號

附件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8日府民行字第11400103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文。
- 二、本條文修正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市長吳品叡